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潮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潮雄先生因年事已高，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陈潮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陈潮雄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董事”和“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将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潮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潮雄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潮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潮雄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